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45,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1月4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01	吉学文
2	02*****729	孔令涌
3	02*****414	王允实
4	08*****435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750	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223-22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正航、何艳艳

咨询电话：0755-26918296

传真电话：0755-8652658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